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5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原审计委员会委员蒋建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不再符合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并选举董事陆家华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缪兰娟（主任委员）、应振芳、蒋建琪

调整后：缪兰娟（主任委员）、应振芳、陆家华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